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們只是建議而已，請尊重我們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啦！這件事沒有那麼嚴重，我們就照徐委員少萍的提案內容通過。

現在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作一處理。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入今天下午的議程。進行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主席，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江委員惠貞有程序問題，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大家充分討論了早上的議程，現在已經是下午 4 點 45 分，如果這個討論事項要依序請登記的委員發言，因為會議時間有限，大家實在很難謹慎斟酌，所以本席建議本案在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之後就另外擇期再審，不知在場委員是否贊成？敬請主席裁決。謝謝。

主席：陳委員節如也有程序問題，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主席，你應該記得我們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和第六十九條都已經併案送院會了，所以今天的案子是不是看提案人願不願意，然後再來做決定？

其實一定要併案審查啦！不然要怎麼辦？第六十六條和第六十七條也都有人提案啊！何況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和第六十九條都已經併案送院會討論了，所以這個是不是也應該併上去？那就不用再討論了。

主席：其實林世嘉委員針對第六十六條的提案幾乎是跟第六十九條一樣的內容，所以我才會再排進來；而高委員提的第六十六條和第六十七條，大家看內容就知道是針對代操作的部分。因為第六十九條已經併案在院會裡面，所以如果可以的話，具有相同性的法案還是可以併案處理。

如果大家願意的話，詢答的部分或許可以省略……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人家已經登記了，這是他的權利耶！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我現在只是徵詢大家的意見，還沒有決定要如何處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擇期再審啦！今天時間太短促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讓他們說明之後就可以下去了。

主席：勞委會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基本上都跟第六十九條有關啦！我們尊重委員。

主席：那我們現在先進行提案說明，說明完畢再來處理。

首先請提案人高委員志鵬說明提案旨趣。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我所提的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和第六十七條的修正案，第六十六條是規定勞保基金之操作收益如未達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不足部分由國庫撥補；第六十七條則是要求政府委外代操的勞保基金必須資訊透明化，以保障勞工權

益。

其實第六十六條的修正並非我的創見，大家如果仔細看條文，就知道這是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此二者都有基金運用最低平均收益不得低於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明文規定，而且也有「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的規定。也就是說，另外兩個條例都明白地做了這樣的規定，唯獨勞工保險條例付之闕如。我們不禁要問：為什麼勞工老是遇到這種狀況就覺得矮人一截？到底是不是應該有一致的做法？當然有人會覺得：如果國庫補足的話，是不是會有道德風險？是不是就不用認真操作？可是我想，如果這樣有問題的話，另外兩個條例就也有同樣的問題，既然都有問題，那是不是應該提案，將另外兩個條例的這個規定修掉呢？

其實所謂的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很低啦！只要不像安泰副總謝青良一樣亂搞，而是買一些比較績優的股票，一定可以達成，這樣至少可以給這些操作經理人一定的壓力，另一方面，因為國庫要撥補，政府就更應該加以監督，而不是像現在這樣放任不管。

就第六十七條的部分來講，勞委會認為已經定期公告，但其實一年才公告一次，還說如果每月公告的話，「易引發市場不當之揣測，淪為有心人士炒作之工具並易為外資所掌握」，這種講法也是在欺騙外行人。一個月才公布一次，一個月前買了哪些股票，還會引起炒作嗎？這種說法未免太外行了，顯見勞委會太過懶惰，根本就不想這樣做，所以隨便找個似是而非的理由來反對而已。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明列的九種應限制或不予提供的事項，我們也仔細研究過，本修正案完全不涵蓋在內，也就是說，根本沒有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有任何不得公開的情況。

針對我們的提案，勞委會只以簡單的兩頁書面資料來反駁，所持理由中最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勞保基金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我要請問：到底是根據哪一條說勞保基金政府有負最後支付責任？我們可以找到的唯一一個相關的條文就是第六十九條規定「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請問現在勞保局還沒成立嗎？已經成立了啊！如果這就是所謂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為什麼前一陣子貴委員會還要通過那麼多委員的提案，去修正第六十九條？所以，勞委會連答復都荒腔走板、虛應故事。按照你們這樣的理論基礎，反正政府已經負最後支付責任，就不須再保證收益，那麼意思就是操作收益如果無法達到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也沒關係咯！

我很期待自己的兩個提案可以得到理性的討論，但是很遺憾，勞委會反對的理由真的是荒腔走板、於法無據，只是因循怠惰。當然，本席剛才才聽到主委說可以併案，可是我們必須提醒一件事，剛剛處理徐少萍委員臨時提案的時候，勞工保險處石處長也在台上表示希望徐委員撤案，不然至少改為「建議提高操作收益」。既然你們都同意提高操作收益了，為什麼還要反對第六十六條的修正案？我們的修正案也只是希望提高收益、有一定的保障而已，為什麼你剛才說建議那樣修改，然後讓她的臨時提案通過，面對我們所提的修正案，態度卻是南轅北轍，根本就不同意提高收益？這是令我們覺得邏輯不通的另外一個地方。

以上說明，懇請各位同仁理性討論我們所提的修正案，如果大家覺得應該併案，我也沒有意

見。希望能夠透過充分討論，讓這個可以保障勞工利益的提案得到大家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世嘉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提案把政府撥補的責任放在第六十九條，我的提案則是放在第六十六條，就這麼簡單。可是最近媒體一直報導，我發現一件很嚴重的事情，應該把握這個時間跟大家說明一下。第一，雖然這是退撫基金，但是國民黨委員不要在意，因為如果是民進黨執政，也可能會是這樣。張哲琛過去是國民黨行管會主委，可是他現在是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主委，同樣給復華投信操作，國民黨自己執政後可以比執政前賺 5 倍，可是退撫基金卻一直賠，賠到-25%。

我說「國庫通黨庫，操作新手法」，這個「黨」並不是特定的黨。因為金融業告訴我，操作的時候第一個是線上營業員自己先做，而且每個投信公司都有自己的基金，自己的基金先賺，剩下不要的就倒給退撫基金或四大基金。

大家在討論虧空問題的時候都會從費率等方面來做各式各樣的調整，但其實有一大塊是這樣不見的，而且以盈正案為例，速度是非常快的。

主委，你們對安泰提出告訴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他們已經召開記者會，宣布全部要還。

林委員世嘉：你們有提出什麼法律動作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沒有。他們全部要還。

林委員世嘉：你們都不用發出正式公文，他們就全部要還？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是的。

林委員世嘉：盈正案其實 2010 年就發生，2011 年 10 月今週刊報導，可是一直到上星期四謝青良才被境管，為什麼會這樣？因為他「老神在在」嘛！只要事情沒有鬧到這個地步，他們都是一群人結構性地在做，而且擺明就是這個樣子。

對不起，我不客氣地講，投信裡面很多都是藍的，所以每次選前如果綠營看起來票數很高的話，他們就在股市上下其手，因為四大基金一大票，只要股票不好，大家心情上不對，就一定會傾向國民黨。

我還是要講，這種情形會發生在任何一個政黨身上，民進黨執政的時代也是代操，只是朱武獻放了一些在國外，可是民進黨的時代整個財務狀況還好，過去四年多來狀況卻這麼差，所以才趁這次勞保基金虧損的事情……

可是提案之後我發現自己只做了半套。星期三本委員會要舉辦公聽會，我覺得監理機制要做的話，是不是由國家成立一個類似投信公司去操作？不然每個投信公司或營業員都有自己的基金或私人股票的利益在那裡綁著，操作出來的結果都會很差，因為他們都會把自己不要的倒給四大基金。如果這次不是媒體報導，我們不會知道有人這樣做。盈正案絕對只是冰山一角中的一角，所以我藉提案說明的機會向大家說明這點。

現在大家都在講政府要撥補，可是搞清楚喔！對投信業者來講，他們心裡根本就在暗笑。不分藍綠立委，都在要求國庫撥補，可是只要有門路，可以得到代操機會的人，就像盈正案這樣，

過去只是沒有爆發而已，它可以從 2010 年發生，到今天 2012 年 11 月，一直都 OK，這表示有龐大的利益集團在那裡。如果全部由政府撥補，就好比幫他們開大門，告訴他們：金庫就在那裡，你們自己搬。而且勞工的緊張會消失，對這件事的監督力量也會消失。這是相關報導一直出來之後，我發現原來黨國資本主義的固化和循環是這樣綁的。今天是國民黨，下次是哪個政黨？不知道。我覺得大家應該一起這樣來面對，不能把國庫挖空了，自己都沒事。

主席：安泰下午 2 點要開記者會，那個錢確定要還，總共將近 2 億。我想是因為上禮拜社環委員會很多委員持續砲轟，要求勞委會要有更積極的作為，而不是等到提告之後再來處理。所以也是主委領導有方，安泰才會在還沒有提告之前就妥協，趕快來還這筆錢。

現在請勞委會潘主委針對委員的提案進行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所提「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勞工保險條例第 67 條條文修正草案」，世偉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會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福利，至感欽佩。

以下謹就委員所提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內容，提出報告：

一、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增訂政府編列預算挹注勞工保險基金部分

勞工保險是國家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基石，也是勞工朋友的退休生活保障，行政院已公開宣示，將兼顧世代公平正義及基金永續發展，進行修法建構健全之勞保制度，並讓「政府撥補」及「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又本會正就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及標準、所得替代率、基金管理績效及政府撥補責任等 5 個層面，積極研擬可行的因應對策，務求在兼顧「經濟效率」、「社會公平」、「權利義務對等」及「世代衡平」的原則下，於近期內提出解決建議送請行政院審議。

二、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增訂基金運用最低保證收益率部分

勞工保險制度與勞工退休金制度性質不同，勞工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制」，勞工退休金數額於勞工退休時，按個人帳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計算撥給，基金運用績效良窳，攸關退休金多寡，故有保障最低收益率之設計。惟勞工保險為世代互助、風險分攤之社會保險制度，財務設計採「確定給付制」，保險給付依法為確定金額，不受基金投資績效影響，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尚無增訂最低保證收益之必要。

三、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67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增訂公開基金投資資訊部分

查勞保基金屬全體勞工所共有，作為各項保險事故之給付準備，其投資績效攸關廣大勞工權益，目前勞保局已於該局網頁定期公布基金財務相關資訊，至所提公布持股成本及買賣資訊等細項紀錄，因易引發市場不當之揣測，淪為有心人士炒作之工具並易為外資所掌握，恐損及基金長期獲利之穩定性，反無法達到保障全體勞工權益之目標，應審慎考量。

特別要跟各位報告的是，金管會證期局上禮拜五已經召集政府相關基金，進一步研究資訊揭

露的機制。所以高委員提的資訊揭露機制的確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只是必須全部一起來做。金管會證期局是這方面的專業，所以由他們進行整合，來做這件事情。因此我們建議，這個案子如果由金管會來主導，讓所有的基金採取相同的標準，可能是比較適當的做法。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惠賜指教，共謀勞工生活福祉，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可是時間只剩下二十幾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本席的程序問題要處理，你不能不處理啊！

主席：我沒有不處理啦！我只是說，詢答結束，時間也到了，所以原則上我們今天就進行到詢答結束，法案的部分擇期再審。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首先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主委剛才提到勞退不足由國庫補足……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最低收益率。

徐委員少萍：但是我仔細看第二十三條，勞退講的是個人退休的時候，而且立法理由講得很清楚，是勞工領取退休金時，計算所提撥之退休金歷年運用之平均收益，假使低於歷年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不足額時由國庫補足。是這樣子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那現在我們把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也用在第六十六條，我覺得很多地方很難做，所謂勞保基金運用之收益是不是每年計算運用收益和保證收益？因為今年可能虧，明年可能賺，假設今年虧了由國庫補，那賺的時候怎麼辦？如果賺了卻不補回國庫，這樣做也不對，尤其我們現在財政這麼困難，所以假如僅規定基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的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充之，我覺得這很不清楚，因為我不知道基金運用收益的期限是多久，是五年算一次還是每一年都算？假設每一年算，那麼今年賺了不用補，明年虧了就要補，所以我覺得高委員提出的這第六十六條修正文字是真的很不清楚。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有幾個基金有這樣的規定，但是性質都不太一樣，譬如退撫基金是取三年的平均。

徐委員少萍：本席也認為假設要算的話，應計算三年平均或五年平均才公道，假如每年都來算它的盈虧，賺的時候政府沒什麼好處，賠的話政府卻要補，這樣就不對了。林世嘉委員的修正則是把政府編列的預算列為勞工保險基金的來源之一，等於是你虧的話政府要撥錢。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第六十九條就是同樣的意思。

徐委員少萍：所以這幾條條文跟第六十九條是連動的，委員提案說到撥補都認為應由政府撥補，那是要五年算一次還是三年算一次，也沒有講得很清楚，如果是每年都算，那也不公平，賺的時候政府也沒什麼好處，賠的時候政府還要撥補。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撥補的方法也要仔細的規劃才行。

徐委員少萍：勞退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得就很清楚，它是規定個人退休的時候計算歷年來操作的收益和歷年來當地銀行每兩年定期存款的利率，假如有差額的話，由國庫來補足他個人退休金的差額，這是合理的。所以本席認為高委員的修正不太清楚，至於林世嘉委員將其列為來源之一則是可以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部份可以跟第六十九條一起討論。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你覺得在整個勞保裡，職業工會是不是一個燙手山芋？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全世界都有職業工會，我們的勞保條例裡也有規定。

陳委員節如：可是我們好像特別優待我們的職業工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只是我們特別把職業工會的角色定到勞保條例裡面去了。

陳委員節如：有關職業工會、漁會代辦勞保方面，你們對加保不符規定者最多只扣兩個月，還給予工會行政費用及事務費的補助，本席在審查 100 年及 101 年預算時，都針對勞委會補助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保的行政費用，提案要求勞委會針對有違法辦理加保事實的單位加強查核，並且要訂出懲罰條款，請問你們目前辦理得怎麼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局有非常積極在查核。

陳委員節如：現在查了多少？查核頻率有幾次？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查了很多，尤其是國民年金開辦那年增加了二十萬個職業工人，可是現在查核完以後，這幾年幾乎沒有再增加了。

陳委員節如：有多少是違法的？查核總有一個數據吧。

羅代總經理五湖：有數據，只是現在沒有帶來。

陳委員節如：違法辦理的大約有多少家？

羅代總經理五湖：每一家投保的人裡有的合資格有的不符合，我們挑出認為不合資格、比較異常的去查，一開始查大約有百分之三十不合資格，後來比率就逐漸降低了，現在大部分都符合資格了。

陳委員節如：那你要怎麼處理這些違法的單位？你說有查但是現在也說不出數據。

羅代總經理五湖：現在就是扣它的行政補助費，不符資格的那一件就不讓他加保。

陳委員節如：行政補助費這邊怎麼罰？罰得這麼輕。

羅代總經理五湖：其他的沒辦法罰。

陳委員節如：你說罰兩個月嘛？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就是兩個月不補助他。

陳委員節如：後面還有那麼多個月還是一樣補助，所以你們對他很寬鬆。

羅代總經理五湖：如果查到不合法的情況多，我們就會將其列管，一旦列管就會繼續一直查，他就

每一次都拿不到補助費，只要一查到他就兩個月不能拿。

陳委員節如：我就是要請教你怎麼處理這個違法的單位，你說一直查，那要查幾次？

羅代總經理五湖：現在所謂的違法是他來加保的人不符合加保資格，如果這家不符合的人多的話，只要來加保我們就每一件都查，查到最後他就沒有人可以加保。

陳委員節如：現在全國的職業工會跟漁會有多少？

羅代總經理五湖：三千多家職業工會，漁會是三十一家。

陳委員節如：你們真的是很天兵，能夠創造出這麼一個職業工會，然後又要這樣子愛管不管，管的又那麼鬆散，你們有沒有派人去查？多久派一次？

羅代總經理五湖：職業工會的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訪查時，我們的辦事處會配合一起去查。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訂有罰則，請問查到之後沒有停止補助的有幾家？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現在沒有將這個數字帶來，等一下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那最近有處理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一直都有在處理。

陳委員節如：你們對職業工會的行政費用給予每人 10 元的補助，請問於法有據嗎？法令從哪裡來？只是一個要點而已，是不是？

羅代總經理五湖：是。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法源依據？

羅代總經理五湖：沒有。

陳委員節如：沒有法源依據你們怎麼補助？

羅代總經理五湖：就是依照那個要點。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其他公益團體要不要補助？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職業工會是幫勞保局做職業勞工加保的工作，所以我們給予一個很簡單的行政費用補助，譬如說這次很多職業工會也在幫忙宣導，告訴他的會員說這個制度上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這些於法無據的是不是要刪掉？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因應行政上的需要所提供的。

陳委員節如：那沒有法源要怎麼辦？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有訂出一個要點。

陳委員節如：那只是一個要點，可是法源在哪裡？你根據什麼法來訂定要點？立法院立法必須授權，然後行政單位才能訂子法、辦法、要點，你們只依據一個要點就可以來補助三千多家職業工會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為因應行政上的需要，可以……

陳委員節如：可以刪掉？現在各部會都在清理，只要沒有法源依據的就要刪掉。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刪掉，勞保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議題，基本上我們覺得這是職業工會幫助政府把這個工作做好，事實上大多數的職業工會還是守法的。

陳委員節如：這個還是沒有法源依據，在我們審查審預算時，你們要針對怎麼補助、該如何說明有所準備。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們說在提出四大原則之後要提出院版，現在進度到哪裡了？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在院裡面，但是因為第六十九條本來就在院裡面，那其他部分我們還在研議中。

江委員惠貞：預計院裡什麼時候會通過然後送到委員會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我還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其實牽涉到非常複雜的層面，我們現在已經找專家學者在討論相關的一些問題。

江委員惠貞：最大的問題和困難在哪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任何一個制度都要有配套，比如怎麼兼顧世代之間的平衡，如何讓勞保制度永續發展，以及怎麼樣保障既有的大多數投保勞工的權益等等，而且要怎麼樣用一個比較和緩的方式，讓制度能夠維持又可以往前走，這其實是相當複雜的。

江委員惠貞：最後會不會專業又演變成政治事件？上一次在 96 年討論時，本來應該是很專業的東西結果變成是政治的東西了，才會造成今天這麼大的一個缺口。

潘主任委員世偉：制度的變化改革最後還是需要大院委員大家來討論，我們也希望送到大院的時候，委員能夠站在我剛才提到的原則角度去思考，因為這個制度是整個國家、整個臺灣社會未來要永續發展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制度。

江委員惠貞：你覺得你們對說服民眾接受所謂世代債務移轉問題已經作足了準備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就是為什麼現在還沒有辦法很快的跟委員報告到底內容怎麼樣的原因，我們現在還在研議的過程中。

江委員惠貞：我覺得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該做的一些說明和宣導其實都應該要開始進行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跟委員報告，這其中的任何一項都不能單獨來談，否則會讓民眾因為不瞭解整個制度的平衡點而產生一些不當的聯想，所以我們要完全的做好才行。

江委員惠貞：是啊！就像你剛剛要把它全部改成年金制，我也提醒你們，如果你們沒有做這樣一個強力的說明的話，一旦那個案子通過，真的民間擠兌風潮就出來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非常清楚，所以我們才要特別說明。

江委員惠貞：其實我覺得這個部份最大的問題在於第一、政府在操作這一部分的時候，我們的人才會受到很多人事制度的牽制。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江委員惠貞：就以一個國家的操作員來講，你今天沒有一個好的獎勵，沒有一個好的手段給他的時候，說實在的，有賺沒賺跟我有什麼關係，我甚至只要兩年定期利率維持在百分之一點三多少就可以了，對不對？過去的勞委會的主委也曾經大聲的說我們絕對可以到 4%，很簡單，這是不可

能的事嘛！這個都要說清楚的，這不是拍拍胸口就可以保證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很多激勵的話，不可能要民間操作這些。

江委員惠貞：第二個，說到委外，事實上我們國內這方面的人才其實也是嚴重缺乏，就這幾家在做，所以不管是安泰做還是哪一家做，事實上人才就是流來流去，臺灣目前這方面操作的人才就是這樣子而已，經理人就是這一些而已，你今天甲家或乙家或丙家標到，事實上這些人才都差不多，政府這幾年這方面的人才其實是很缺乏。第三個，我們的整個投資的標的老實講也是受限的，不管是國內的投資或國外的投資，在國內投資方面，立法院隨時要你們資訊透明又要你們馬上獲利，老實說，有哪一家可以恆常持久保證一定贏的？不准你們輸，但是又不給你們武器，也不給你們手段，這個根本是先天不良、後天不繼，那你說這個怎麼弄得下去？所以是整個制度要改，而不是只針對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等條文亂七八糟的在處理。在國外投資方面，不論是投資國外的債信或衍生性商品，甚至於開放給外國人來操作好了，你們的資金才多少？我們看來資金好像是幾億，在外國人的操作來看，幾億是很小的數目，整個政府的所有基金全部都是切一小塊一小塊，跟國外完全沒有所謂的競爭力，臺灣整體上來講是非常有錢，政府其實現金非常多，我們沒有外債。

潘主任委員世偉：像新加坡就是用一個主權基金去處理。

江委員惠貞：本席的意思是說整個體質都要改變才對，而不是在這些枝節的法案當中不斷修修剪剪，其實那一點幫助都沒有，我雖然不是學財經的，但是剛才說的先天後天的條件應該沒有太大的偏失，所以我想今天這些案子是不是應該更說清楚，你們應該要快速的把對案提出來，不要再讓我們花更多的時間，我實在很希望能夠快速的進入到實質的預算審查，而不是把時間花在在這些修法的枝節上面，我們當然尊重委員的提案，但問題是你多放一些時間去協調這些提案，老實講無濟於事，無濟於改變我們基金操作的整體體質，你贊成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贊成。

江委員惠貞：譬如說有一個提案是希望能夠公開透明，如果你是一個月或一年後公開，老實講你公開那些資訊做什麼，也沒有幫助啊！重要的是整個勾稽的制度。就像這次的盈正案，重要的是金管會發現了之後有沒有辦法更迅速的縮短他的應變時間，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去思考，而不是說透不透明、公不公開，如果是馬上公開、隔天公開、三天後公開，那絕對會影響到市場的操作，這個部分你們應該都要說清楚。所以本席認為大家要更審慎，與其在旁邊周圍隔靴搔癢，不如你們趕快把院版送過來，整個體質作一個大改變，痛一次有代價，不要造成社會恐慌了還沒有任何的成績、成果出來，那這個政府就真的一點作為都沒有了。這個會期有可能送出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這個制度真的是非常的複雜，所以我現在不能輕易的來說到底什麼時間。

江委員惠貞：那你贊不贊成把它提高到國是會議，讓所有的人都來參與？

潘主任委員世偉：上次吳育仁委員詢問的時候我也說過，我們不反對徵詢各方的意見，但具體的作法可以再討論。

江委員惠貞：是不是可以透過委員會或者是個別委員召開更多說明會、更多公聽會的方式進行？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星期三就要召開勞保公聽會，但是同樣的，在討論過程裡面隨意的問題都會造成驚擾，所以在行政部門的立場來說是希望能夠在完整的配套都已經完成，經過大家評估後，再一次向外界發布。

江委員惠貞：你們跟外部的財經學者、各方面的財稅學者開過幾次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正在跟這些相關的保險專家討論中。

江委員惠貞：我只問你們開過幾次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討論過一次了。

江委員惠貞：只開過一次？太少了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開完之後就要準備很多的事情，要一起處理。

江委員惠貞：希望你們加快腳步，好不好？要不然委員要不斷的因為這件事情承受民意的壓力，而且民眾真的就是緊張這些東西，你如果再讓我們委員不斷的提案子進來的話，你們只會更治絲益棼。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今天下午要審查的勞保條例第六十六條和第六十七條，本席認為勞委會針對委員提案所做的書面報告太過言簡意賅，你們是為了省紙嗎？首先，針對第六十六條有關勞工保險基金來源的部分，為什麼其他同樣的社會保險沒有把政府編列的預算納入成為基金來源？以公保來講，他們是否有把政府編列的預算當做基金來源？這部分可以正式明文入法，做為保險基金的來源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公保這部分是因為政府有按年撥補，但是就勞保來講，目前政府並沒有正式撥補，除非是按照法定所給的保費補助。所以這部分，我們並沒有像公保這種虧損撥補。

王委員育敏：那是虧損撥補，但是這個是在法條上去討論一個保險基金的來源。就一個保險的精神來看，可以把政府預算列為正式項目做為保險基金的來源嗎？這有沒有違反保險精神？保險不就應該是按照整個保費收入去計算費率以及所得替代基數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這樣，譬如職業勞工有 40%的保費是由政府負擔，至於產業勞工有 10%……

王委員育敏：那個可以列為正式的基金來源嗎？對於第六十六條直接把政府編列的預算明文納入，你們同意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這其實就是所謂的政府撥補或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的概念，所以不光是第六十六條……

王委員育敏：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跟一開始就把基金來源設定為政府預算，是否不一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一樣，因為一個在前端，一個在後端。

王委員育敏：對啊！本席就是要問這個啊！但是本席認為你們在回應委員提案時，不是太用心。如

果最後支付責任等到整個運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了解，來源其實已經在前端了。

王委員育敏：是啊！前端的來源，如果在一開始就設定納入政府的預算，就保險的精神來講，這樣妥當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看起來似乎不是很妥當。

王委員育敏：可是你們的書面報告並沒有提到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前端是不需要啦！

王委員育敏：是啊！所以我要你們把所有的社會保險攤開來看，沒有人會在前端先放進去。但是你說第六十九條規定政府要負最後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後面的。

王委員育敏：對，最後的支付責任，原本政府就應該做人民最後的依靠，對此本席也非常贊成，可是如果在前端就把這個部分放進來，豈不混淆社會保險該有的精神？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如果這樣，你的保費就不要計算了，只要政府預算編列多一點就好了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王委員育敏：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將來在回應委員提案時，真的要小心。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要講清楚一點。

王委員育敏：就是要好好計算。

另外，主委剛才也表示確定提撥和確定給付並不一樣，既然如此，我覺得你們的書面報告真的要寫清楚一點，你剛才口頭報告有提到勞退，這部分應該要寫得非常明白，勞退本身就是確定提撥，投資效益會回饋到所有勞工身上，所以去規範勞退基金要有一定的投資效益是有意義的，投資效益當然是可期待的。但是勞保不一樣，就像你講的勞保本身就是確定給付，只能說多的投資效益可以回來，就像第六十六條裡規定的一樣，投資獲益可以補充基金的來源。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以補整個大的，沒有辦法補個別小的。

王委員育敏：對，不會因為勞保基金賺更多錢就會讓每個人領更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勞保基金並沒有這樣的設計。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們都太了解勞保了，所以你們從專業的角度來說話，回答都很簡短。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說的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所以高委員說你們沒有誠意，寫得太短，也是真的。因為你們太了解了，所以就言簡意賅，提案委員看到，當然會覺得不舒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們如果能守住專業立場，說的話是有道理的，就再多講一點，這也是一種教育，當委員對這個議題沒有很深入的了解時，藉由你們的說明，其他委員也可以學習，所以我建議

你們將來回應委員的提案時要更為審慎。

潘主任委員世偉：要說清楚一點。

王委員育敏：對，你剛才說話是有道理的，勞退和勞保分別是確定提撥和確定給付，是兩套完全不同的體系，不能拿來作比較，對於這一點，你要講得非常清楚，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王委員育敏：針對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改進。

另外，你們又提到，公布基金的財務明細之後引發負面效應，你們過去是不是已經預見這個結果？因為這部分很容易被外資掌握，所以現在反而變成你們獨厚外資，造成自己投資失利。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問題我請羅代總經理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是都沒有公布，如果公布的話，大家一定都在打聽勞保局到底買什麼股票。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不公布，大家就都在打聽了，對不對？

羅代總經理五湖：大家都在打聽成本是多少。

王委員育敏：已經想盡辦法在打聽了嘛！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

王委員育敏：提案委員也是希望資訊可以透明，但是，你們身為主管機關也要同時去衡量資訊透明之後引來的負面效應，如果可能造成基金虧損，你們對於這部分就要非常審慎。而且你剛剛有提到證期局已經在召集會議了，我認為幾大基金應該要有一個全面一致的做法，針對投資擬出最好的原則及辦法，大家共同遵守。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有這個提案，最重要的就是因為大家對於勞保基金可能倒閉一事產生不安全感，大家都擔心老本不保，這是最大的恐懼。高委員志鵬提出修法，是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我看了一下，今天我還在跟學者專家談這個問題，最近安泰副理謝青良的事情讓大家警覺到委託投信操盤會有一些風險，而這些風險我們現在還沒有辦法防止，在法理上，比照勞工的退休條例及退撫基金的管理，有其正當性，規定獲利若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不足部分要由國庫來補足，但是現在一般人比較擔心的是如果再有第二個謝青良，他會因為虧損是由國庫補足而不怕賠錢，一般勞工也會因為放心而沒有危機感，進而疏於監督。雖然我們不希望勞工有過多的危機感，不過，在發生謝青良這個案子以後，我想到一個問題，在第六十六條第四款有針對基金運用的收益作出規定，而基金運用不止是買股票和公債，還有其他用途，我建議要規定基金不止買股票和公債，還要放在其他地方，讓最低收益至少達到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剛才有人告訴我，你們的代操盤部分是根據金管會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委託券商代操盤，不可以和客戶或受益人訂立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的約定，所以委託代操盤以後，損失達 10% 的時候，只剩下 90%，收回二分之一，就是收回 45%，那等到損失達 14% 的時候

，你們才全部收回，這時勞保基金還剩下多少？這會使得勞工很緊張，我當然知道金管會有這樣一個全權委託業務管理辦法，但是我再強調一次，這些錢是我們的老本，針對這些退休金的委託操盤，應該要制定關於最低收益的規定，定為當地銀行定期存款 2 年的利率，我認為這個標準非常公平，不知道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委員的意思，不過還是要請勞保局羅總經理來說明，因為他們對於專業上的操作比較了解。

主席：請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田委員很清楚，針對委託代操的部分，不能規定一定要……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但是這些退休金是我們的老本，應該要規定最低收益，就算世界局勢再差，任何投資都會賠錢，也可以存在銀行，賺當地銀行定期存款 2 年的利率。

羅代總經理五湖：股票的波動性很高，假如看長期……

田委員秋堇：我不是叫他賺多少錢，而是要求至少要保本，那他就不可能去做過度高風險的操作。

羅代總經理五湖：只要買股票，就一定高風險。當股市大跌的時候，全世界都跌 50%，不可能只有你賺 2%，但是長期波動以後，平均 5 年、10 年的獲利一定會高於 2 年定存利率，如果只做短期投資，沒有一個人能保證今年買股票一定賺多少，那是絕對沒有人做得到的。以長期趨勢來看，投資股票累積獲利會比定存好。

田委員秋堇：那你告訴我，關於謝青良這件事情，到底你們出了什麼事？

羅代總經理五湖：謝青良最大的問題是用人頭戶買股票，等到股價炒上來以後，他用人頭戶賣掉，剛好就賣給政府基金。

田委員秋堇：那你們要如何防止出現第二個謝青良？

羅代總經理五湖：跟委員報告，謝青良幫我們操作的帳戶還賺了 17 億，雖然這裡虧了九千多萬，但是整體算起來還賺了 17 億，問題的重點不是買股票虧錢，而是在人頭戶的操作。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現在問你要如何防止第二個謝青良出現，此例一開，代操的人就會用人頭戶來炒股，只要有賺錢就沒事了。

羅代總經理五湖：報告委員，金管會上週開會也是針對這件事進行討論，我們每天也都有在看，看到股票買賣有異常情形，也會傳達給金管會，金管會發現有異常訊息警示，也會回饋給我們。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謝青良的異常沒有人看出來？

羅代總經理五湖：因為以前沒有互相通報的機制，金管會也看到這一點，於是在上週五開會，要建立這種機制，我們看到有問題，就把情報交給金管會，他們看到有問題，也會提醒我們，大家都去監督，就比較不會再發生同樣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國外對於退休金的管理已經非常有歷史，也非常有經驗，難道一定要等到出了謝青良的事情之後，我們才有這種互相通報的機制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以美國的退休金來講，完全是由私人操作，而不是由公務單位來操作。剛剛江委員提到公務機關有許多規範，其實這些都應該要好好檢視與強化，這是我們應該要

去做的。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支持高志鵬委員的提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雖然我們很清楚高委員所提出的提案用意很良好，但是現在既然是金管會在審酌，我們希望能夠交給金管會整套一起來處理，而不是一個一個基金單獨來處理。

田委員秋堇：可是我聽你的講法，你應該是支持高志鵬委員的修法意見才對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精神上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本來就應該要往更好的方向去做，至於細部要怎麼做，因為金管會是針對所有基金一起來審酌，這樣可能比較恰當一點，而不是一個一個基金單獨來處理。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包括執政黨立委都提到你們可能是為了省紙，所以就隨便回答幾句，本席實在看不出你們的邏輯在哪裡？也看不出這方面的法源在哪裡？書面報告第二頁提及「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尚無增訂最低保證收益之必要。」請問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的法源在哪裡？你們寫這句話的法源基礎在哪裡？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的現行規定，就有當初修法的精神，也就是虧損由政府撥補，而且……

高委員志鵬：現行條文是什麼？

石處長發基：現行條文的內容是：「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這條條文是當年在修法的時候……

高委員志鵬：請問勞保局成立了沒有？

石處長發基：當時中央勞工保險局並沒有成立。

高委員志鵬：現在成立了沒有？

石處長發基：現在成立了。

高委員志鵬：既然已經成立了，那麼條件就已經成就了。負面推論就是勞保局成立以後，中央主管機關就不審核撥補了。如果有的話，那麼上禮拜那麼多立委提案修正，難道他們都是瘋子、白癡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就是要去討論，這應該沒有問題。

高委員志鵬：所以就是沒有嘛！那你們為什麼說現階段是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這是以前的條文規定，也就是在勞保局還沒有成立之前的規定，現在勞保局都已經成立了，結果你們還在說適用這條法令規定。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之前已經送出委員會的那幾項修正案是做什麼的？是吃飽沒事幹找事做嗎？你們連法源都沒有寫清楚，現在你們又說不應該有保證收益、投資一定有風險，這好像是廣告詞一樣，問題是當初拿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去買股票的時候就沒有風險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兩者制度的設計不一樣。

高委員志鵬：有沒有這樣的風險？難道都不用管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風險當然都會有，買股票一定都會有風險。

高委員志鵬：不用一併考量嗎？為什麼勞保條例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兩者的制度設計是不同的。

高委員志鵬：不需要有一定的平衡標準嗎？這兩個基金還是有代操啊！這兩個基金都會遭遇同樣的問題，因為都是有風險的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錯。

高委員志鵬：關於資訊公開的部分，你們一副要丟給金管會的樣子，請問金管會如果弄不出來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啦！金管會上個禮拜已經開會了，針對四大基金相關事項，他們都要去處理。

高委員志鵬：主委不要得意揚揚的說安泰有賠，因為今天的金額是 2 億，所以他們賠得起，萬一像國票案是二十幾億呢？萬一像霸菱案是二百多億呢？他們賠得起嗎？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有找他們喝咖啡進行道德勸說，所以他們現在願意賠償，萬一金額不是 2 億，而是 200 億或 2,000 億呢？他們賠得起嗎？因為現在出事了，所以你們要趕快亡羊補牢，當然這樣也可以，但你們至少要講個時間，剛剛有委員問主委這個會期有沒有辦法提出配套措施，你說沒有辦法，相信你也知道這件事情很緊急，再加上大家整天都擔心勞保會倒的問題，難道你們不能藉這個機會提出一個比較明確的說法嗎？主委還說贊成本席修法的精神，其實早在安泰事件之前，我們就已經提案了，而我們發現不管有沒有出問題，你們的回答都是一樣的。假設沒有盈正案，我相信你們的書面報告還是會一模一樣，請問這樣怎麼會讓我們心服口服？連本席你們都沒有辦法說服了，更不要說能夠說服勞工。請問主委，你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完整的配套措施？針對已經送出委員會的提案，你們打算要如何整合？行政院版什麼時候會提出來？你們至少也要給個時間表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院長有講過是三個月。

高委員志鵬：這個會期還有兩個多月的時間，這樣的時間不夠就是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我們正積極研擬相關條文內容中。

高委員志鵬：三個月的時間？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高委員志鵬：如果金管會沒有辦法提出每個基金操作的透明化機制的話，請問你們怎麼辦？難道就是一推了事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的，我剛剛已經說過我不反對高委員所提提案的相關精神，但因為現在金管會在作整體處理，所以我們就先從金管會這邊來著手。

高委員志鵬：所謂別人的小孩死不完，現在是勞保基金出事，請問勞保基金出事誰要來承擔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今天我們任意訂定配套措施，以致於將來危害到勞保基金的操作，造成它的問題，那也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結果，這方面必須審慎考量。

高委員志鵬：其實這方面積弊已深，你們應該藉著這個機會好好大掃除才對。至少主委可以擔待一下吧？每天遇到陳裕璋的時候，你就催他趕快把配套措施提出來，他們晚一天提出來，你就每天都去催。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會，我會一直跟他講。

高委員志鵬：要不然責任是你在擔。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會跟他講，謝謝委員。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共同來討論勞保基金及勞保條例修正的問題，雖然安泰投信賠償 2 億，但本席認為這並不是根本解決問題之道，勞委會應該儘速將基金投資的方案提出來，讓勞工都能更安心才對。雖然政府已經承諾要負最後支付責任來撥補，但我們知道政府的錢是全體納稅人所繳的，所以我們也不希望相關單位以開玩笑的方式來隨便投資。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非常慎重的進行制度規劃。

鄭委員汝芬：院長已經答應要在三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在這三個月當中，你們該準備的東西一定要把它準備好。剛才我聽到主委說到目前為止只召開過一次相關會議，請問如果要在三個月之內要提出解決方案的話，你們打算要召開幾場公聽會或說明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在三個月內對社會大眾提出基本方向，因為相關法條要調整修正必須經過一些法定程序才可以。

鄭委員汝芬：如果相關法條要進行修改的話，你認為應該要召開幾場公聽會或說明會才足夠？也就是說，在這三個月的時間當中，你們準備要召開幾場公聽會或說明會才夠？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沒有辦法確定是多少次，但我們會儘快把相關條文和專家學者一起進行討論，希望能夠把方向找出來，然後再擬定條文。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儘快讓我們了解和掌握，要不然 3 個月很快就到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我知道。

鄭委員汝芬：下個會期的第一個月可能就會審查這個案子了。你也知道沒有公開透明的話，到時候又衍生出波及股市的問題，我不希望我們的經濟繼續這樣搞下去。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錯。

鄭委員汝芬：這攸關整個國家的經濟效益及勞工的權益，我希望你在這部分要用心。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鄭委員汝芬：有關家庭幫傭的部分，要有 16 個點數才能申請，但是每個家庭要怎樣才能合乎 16 點的條件？現在年輕人都不想生育，要每年生 1 個才有 16 點，這樣合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林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家庭幫傭是用點數的制度，必須要有 16 點，就是要有一定歲數以下的小孩，或是有高齡者需要照顧。目前家庭幫傭在國內的人數並不是太多，這是事實。

鄭委員汝芬：局長，那沒有錯，但是我看了一下，要符合 16 點的條件，在 1 年之內生 1 個可以申請 7.5 點，要連續 2 年，每年生 1 個才能夠僱用家庭幫傭，但是目前年輕人有小孩之後沒人可以幫忙帶，而保母的機制還不完善，且目前少子化的情況非常嚴重，政府要鼓勵年輕人多生小孩，

至少也要有人可以幫他們照顧小孩，而且他可能還要照顧長者，一個家裡需要家庭幫傭就是因為家裡有長者或小孩必須照顧，所以如果可以給他們有多一個選擇，這樣要鼓勵年輕人多生育才能和國家的制度勾稽起來，也才能夠牽動國安機制，主委，請你作個決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有召開相關會議的討論，不同的團體有不同的意見。

鄭委員汝芬：那還是沒辦法解決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大概也很清楚，這是很陳年的問題，有很多不同意見。

鄭委員汝芬：就是因為很陳年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最近請我們同仁去了解整個台灣幫傭的勞動市場究竟是什麼情況，我們再……

鄭委員汝芬：這個是很正面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所以我說要去了解我們幫傭的市場是怎麼回事。

鄭委員汝芬：你要整個了解目前的幫傭有欠缺或是有什麼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這部分不清楚，我們做任何決策都會有問題，基礎的東西沒有弄清楚不行，所以我請同仁要先查清楚。

鄭委員汝芬：這應該是從頭到尾……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應該要弄清楚。

鄭委員汝芬：在王主委的時候就有這樣的問題，不是你現在才開始在討論這個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也跟我們同仁說，我們有很多政策對外面說的時候，如果我們講不清楚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根本不了解這個市場，所以我們一定要先弄清楚。

鄭委員汝芬：你也說這是長年累積的問題，那為什麼現在才在調查市場的需求？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我擔任主委之後，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議題，有很多人反映這樣的問題。

鄭委員汝芬：你們應該先看之前做的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國人也有很多人可以做幫傭，只是相對而言，他的價格不同，所以針對這部分，整個台灣的勞動市場是如何，我覺得應該要了解。

鄭委員汝芬：你要調查市場的機制，多久會有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已經交代林局長，看他們要怎麼做。

林局長三貴：剛才主委有提過，我們必須要了解情況，因為我們先前有開過幾次會議，很多國內團體也提到，是不是這樣的誘因就能夠增加生育，這是一個疑問。第二個是，國內家事服務的團體有表示不同意見，他們提到，事實上國內有很多人口，尤其是中高齡人口可以從事幫傭的工作。主委已經有要求我們針對國內從事這項工作的就業市場再做一個比較正確的了解，我們希望能夠協助台灣，但是也要考慮到本國勞工會不會受影響。

鄭委員汝芬：主委和局長所講的意見我都能接受，當然是照顧本國勞工為首要，在這方面要取得平衡的話，在不足的地方，我希望可以儘快做出一個決定，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謝謝。

鄭委員汝芬：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對於勞保基金條例第六十七條的修正案我是反對的，因為按月公告不足以防弊。我覺得公務部門，像金管會應該是只要發現異常就應該及時通報。尤其你們是金主，金管會隨時可以知道盈正案總共只有一個禮拜，卻搞個逐月公告，這只是給將來有介入的人一個取財的管道而已，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

蔡委員錦隆：這個揭露我覺得一點意義都沒有，所以我反對這一條的修正。這事關 940 萬人的權益，我覺得逐月公告的話，一點意義都沒有，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跟金管會取得默契。

潘主任委員世偉：金管會已經在上個禮拜開過會了。

蔡委員錦隆：已經開會了？只要發現異常，就應該馬上通知，因為你們是金主。

第二點，金管會在目前資訊這麼發達、設備這麼周延的情況下，應該每個禮拜要讓金主了解他們這個禮拜的抽查是沒有問題的，有問題的，三天兩頭都要跟你報告，而不是按月公告而已，公告也沒有用，盈正案只有一個禮拜就搞定了。尤其我們看到那個過程是很奇怪的，未上市之前就一直拉高股價到五百多元，然後一上市就馬上有人大量承接，這是有違常情的。我們沒有列管到底幾檔股票可以買，幾檔不能買的嗎？謝青良可以買那麼多嗎？我們有沒有列管？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委外的部分因為以績效為主，所以我們沒有對他有太多約束，但是像這檔股票類，他買的是波動太大的股票，我看到他買這檔股票之後，第二天我就提醒他，這種股票應該買嗎？可是他看了他們投信寫的報告，他覺得太陽能的前景看好，所以這個東西因為委外，要績效，就不能對他限制太多。剛才委員講得很對，金管會上個禮拜開會時也認為，我們看到有疑義的就給他資料，他看到有疑義的就給我們資料，這樣四大基金跟金管會有看到問題時就互相提醒，這樣問題會比較容易顯示出來，也比較容易及早處理。

蔡委員錦隆：所以你也贊成，時時有異常，時時通報。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他們上個禮拜五已經有做決議了。

蔡委員錦隆：你是否贊成第六七十條的修正？

羅代總經理五湖：不能公告，尤其公告成本，那是絕對不能做的。

蔡委員錦隆：所以你也反對？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

蔡委員錦隆：像這種東西，在事前的管控，在機制上應該建立哪一些是可以購買的。當時盈正股價五百多元時，本益比好幾倍，怎麼可以買呢？所以這些公司也涉及違法？因為它一定是 EPS 故意報高，要不然怎麼有資格買？你有沒有去查，當時他買進的時候，股價五百多元的 EPS 是多少？未來的前景在哪裡，有沒有一個報告案？

羅代總經理五湖：他們寫的報告都認為前景良好，通常看 EPS 是看過去賺多少錢，而股票買的是未來，所以報告顯示太陽能的前景有多好，未來有多好，所以他未來推估的 EPS 會很高、會很好。

蔡委員錦隆：其實像這種有心人士的個案，在世界上屢見不鮮，我們不能怪你，我也沒有怪你的意思，但事關這麼多人權益，因此，保護好基金是你們應盡的責任，也是你們的義務。所以，你們沒有理由等到金管會查了才通報，才提起民事求償，況且事隔這麼久！我認為部會與部會間有義務與責任隨時保持聯繫。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說的對。

蔡委員錦隆：我不為盈正案責怪你們，畢竟他們也曾經幫我們賺過錢。

羅代總經理五湖：那個代操經理人透過代操股票，幫我們賺了 17 億元。

蔡委員錦隆：從頭到尾？

羅代總經理五湖：對，17 億，就是該名經理人。

蔡委員錦隆：光他一個就幫我們賺了 17 億？對於個人操守出了問題這件事，我無意責怪任何人。但面對這種即時，隨時會產生輸贏的事情，要及時通報，讓所有人瞭解，並保障所有人權益。你們要認真一點顧，要把基金顧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玉欣、林委員世嘉、陳委員歐珀、趙委員天麟、蘇委員清泉、邱委員志偉、劉委員建國及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本日下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餘均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楊玉欣、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四、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楊委員玉欣書面意見：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區，其 101 年之預算執行率不足

一、101 年 6 月末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立機關學校反較 100 年底增加？

勞委會職訓局「身心障礙者業務」計畫項下 102 年度編列 5,612 萬 6 千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工作及補助就安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經查：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之規定，公部門及私部門之進用比率，原則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之 3%及 1%。自 98 年起，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總家數及總人數已有逐年減少之趨勢，惟截至 101 年 6 月止，仍有 48 家公立機關、學校及公營企業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 66 人，1,557 家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企業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 2,665 人。且與 100 年 12 月相較，未足額進用之公立機關及公立學校反而各增加 6 家及 7 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各增加 15 人及 7 人。

請貴單位於一個月內回覆。

二、公部門進用視障者擔任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半數？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電話值機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

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 1/10 以上。……。」截至 101 年 7 月底，各公部門自辦或委辦諮詢性電話服務進用人數總計 858 人，應進用視障者 101 人，惟實際進用人數僅 46 人，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半數。

請貴單位於一個月內回覆。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到 101 年 8 月底，我國勞動市場失業人口高達 50 萬 2 千人，惟部分產業空缺率高，缺工與失業並存，勞動供需失調。相較學校技職教育，職業訓練較具有即時及變動之特性，係因應就業市場快速變化之短期調節措施，因此，勞委會如何扮演向前接軌教育體系，向後銜接產業需求之關鍵角色，協助勞工與市場就業機會接軌？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規定公部門及私部門之進用比率，原則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之 3%及 1%。自 98 年起，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總家數及總人數已有逐年減少之趨勢，惟截至 101 年 6 月止，仍有 48 家公立機關、學校及公營企業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 66 人，1,557 家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企業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 2,665 人。且與 100 年 12 月相較，未足額進用之公立機關及公立學校反而各增加 6 家及 7 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各增加 15 人及 7 人，勞委會要如何協助公部門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及視障者，以為民營企業之表率？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

單位：家、(人)

年月	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未足額進用人數）						合計
	公立機關	公立學校	公營企業	私立學校	私立團體	民營企業	
98.12	66 (146)	100 (132)	16 (39)	24 (37)	59 (88)	1,523 (3,101)	1,788 (3,543)
99.12	34 (52)	35 (37)	7 (54)	17 (27)	46 (69)	1,463 (2,950)	1,602 (3,189)
100.12	16 (24)	18 (19)	2 (2)	11 (17)	43 (58)	1,582 (2,899)	1,672 (3,019)
101.6	22 (39)	25 (26)	1 (1)	11 (14)	41 (56)	1,505 (2,595)	1,605 (2,731)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2 分）